

檔		保存年限
號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6樓
聯絡人：高正芬
聯絡電話：(02)2737-4721 分機 725
電子郵件：jkao@mail.csa.org.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電字第 10100023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10055692 號函准予備查。
- 二、配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6 條規定，將證券商之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證券商持有發行公司股份及證券商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之發行公司股份納入不得擔任主辦承銷商資格之計算限額。

正本：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理事長 黃敏助